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9-052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支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转型，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完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和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中期票据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8、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决定和办理

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费率、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等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

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收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